

证券代码：300127

证券简称：银河磁体

公告编号：2013-037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6号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 161,573,180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代表）股份 121,261,3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05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代表）股份 120,573,18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4.624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所持股份 688,13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4259 %；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197,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 刘臻

3、结论性意见：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三年十二月六日